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在上海影城召开。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43,274,708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：31.2974%。本次大会由副董事长马德玉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3,274,708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43,274,70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0.0000%。

2、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3,274,708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43,274,70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0.0000%。

3、《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3,274,708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43,274,70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0.0000%。

4、《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3,274,708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43,274,70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0.0000%。

5、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本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为 13,925,727.64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8,816,431.53 元。为了稳健推进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以满足来年在经营和拓展等方面的需求，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下一年度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3,274,708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43,274,70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本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2012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（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3,274,708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43,274,70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齐律师、刘云律师审验和见证，出具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25 日